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97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郭光煌律師

吳存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戊○○(已歿)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檢附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及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復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戊○○應就被繼承人已○○於民國106年5月6日死亡，原告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及被告戊○○於106年6月20日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中之第2條內容即履行被告戊○○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具名登記出售後應給付價金之義務等情。惟被告戊○○於113年9月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1紙存卷可參，然原告迄未提出主文所示相關文件，以利本院詢查其繼承人是否承受訴訟或命續行訴訟。爰依上開規定限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

01 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楊哲玄

09 附表：履行遺產協議之不動產

編 號	地號或建號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31/10000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 號3樓，坐落於編號1的土地)	全部
備註	被繼承人已○○遺產繼承增訂內部協議書第2條：「第一條協議標的(房地【按：即本表格房地】)由繼承人之一戊○○具名登記，於登記完成後出售，出售所得價金扣除必要成本後之淨額，由戊○○支付予庚○、丁○○、A01等三人每人各分得1/5價金，甲○○、乙○○等二人每人各分得1/10價金。支付方式：銀行電匯。註：必要成本內容如右：房屋修繕費、清運費、仲介佣金、增值稅、契稅等過戶相關稅費、其他」	